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核查，我们同意：聘任卢文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康亚臻先生、高俊艳女士、张黔山先生、胡晓晖先生、仇智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在公司正式聘任财务总监之前，由高俊艳女士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聘任张黔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皓

石佳友

JESSE ZHIXI FANG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